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40222348 號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案」自 114 年 8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1 日起 30 日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業務專區/都市計畫專區/公告公開展覽)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。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豐原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供各界閱覽)

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2 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)辦理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計畫內容概要

一、計畫緣起

由於豐原一場淨水設備受 921 地震影響，造成池體結構有所受損，每逢豪大雨或強降雨甚至颱風期間，原水濁度超出所設計處理能力，常需降載供水，使整體出水能力銳減，影響供水穩定度，故規劃在豐原一場東側取得用地設置沉砂池設備，作為調節極端降雨造成濁度升高時穩定出水之前端處理設備，因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爰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，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，並發揮豐原一場重建後之出水功能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...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。」

內政部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40025305 號函表示，同意依前開條款(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)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。

三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本變更案位於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區之東北角，自來水事業用地(豐-水1，現為豐原第一淨水場)東側、自來水事業用地(豐-水2，現為豐原第二淨水場)北側，其計畫面積約 0.2380 公頃。

四、變更主要計畫內容

表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

位置	變更內容	
	原計畫	新計畫
計畫區東北角批發市場用地(豐-批市1)南側	農業區(0.2380 公頃)	自來水事業用地(0.2380 公頃)

註：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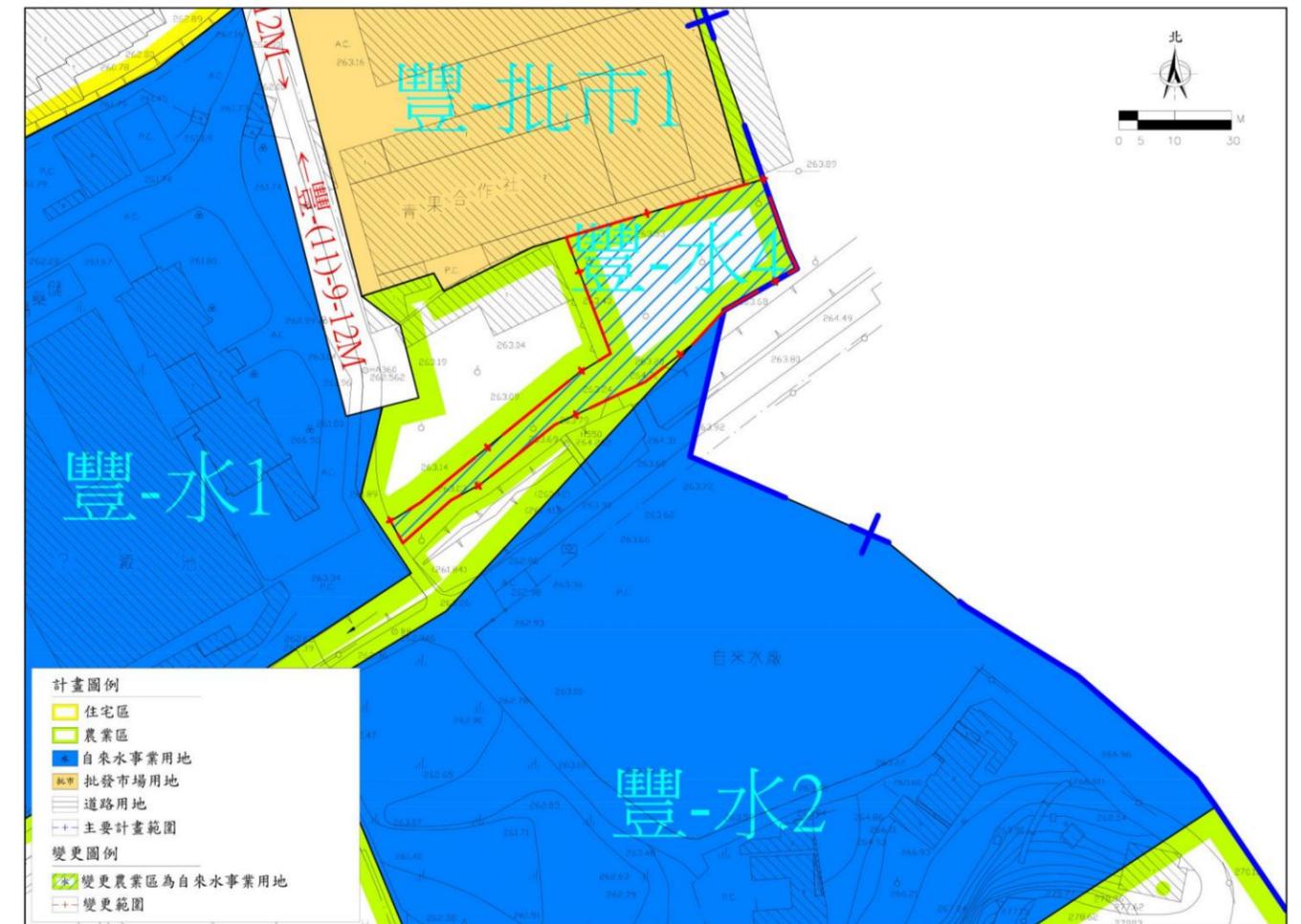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

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案」

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

※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陳情未置，建議事項、變更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，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

簽章

民國 年 月 日